

鹤庆县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消防救援大队（2类4项）	公示信息检查（重点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信息（单位的合法手续、建筑消防安全、消防安全管理、消防设施器材）	重点检查事项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现场检查	县消防救援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条；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；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一条	普遍适用	
2			检查人员信息（管理人员消防培训、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）	重点检查事项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现场检查	县消防救援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条；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；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一条	普遍适用	
3		公示信息检查（一般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信息（单位的合法手续、建筑消防安全、消防安全管理、消防设施器材）	一般检查事项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场所	现场检查	县消防救援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条；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；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一条	普遍适用	
4			检查人员信息（管理人员消防培训、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）	一般检查事项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场所	现场检查	县消防救援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条；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；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一条	普遍适用	